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邱三元
邱佳汶

相 對 人 宸光體適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謝承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之應補正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又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繼續6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，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檢查人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，且聲請人稱渠等自被繼承人周雪華繼承周雪華持有相對人之股份，然未據提出證明，且亦無從證明繼續6個月以上及現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1%之事實，是其聲請即非適法，應予補正。茲依上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之應補正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冠中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06 書記官 劉則顯

07 附表：

08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1	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
2	提出聲請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1%以上之相關持股證明